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（医疗机构）配制制剂的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是否符合规定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（医疗机构）配制制剂的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应符合规定

4. 检查标准

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。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、成份、规格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、生产企业及其地址、批准文号、产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、用法、用量、禁忌、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。标签、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，生产日期、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，容易辨识。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放射性药品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、说明书，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。